

抄 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 函

地址：54044南投市中興新村光華路6號

承辦人：葉峻維

電話：049-2347459

傳真：049-2394310

電子信箱：wayne629@mail.swcb.gov.tw

受文者：如正副本行文單位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5月15日

發文字號：水保監字第1091865075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主旨：檢送本局109年5月12日辦理「后里園區七星基地專2用地增闢道路及附屬設施工程」水土保持計畫第2次審查會議紀錄1份，請查照。

說明：因應防疫需要，會議結束後，與會人員如有呼吸道症狀且發燒者，請立即來電告知本案承辦人。

正本：召集人陳組長重光、副召集人吳副組長菁菁、詹委員勳全、張委員德鑫、吳委員正義、陳委員峻陞、黃委員清祺、科技部、科技部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臺中市政府、臺中市后里區公所、旭基工程顧問有限公司

副本：本局監測管理組(含附件)



會議紀錄

壹、事由：「后里園區七星基地專2用地增闢道路及附屬設施工程」水土保持計畫第2次審查會

貳、時間：109年5月12日（星期二）上午10時

參、地點：本局第五會議室

肆、主持人：召集人陳組長重光

紀錄：葉峻維

伍、審查委員審查意見：（如後附委員意見表）

陸、出席與列席單位：（如後附簽到簿）

柒、報告事項：

第1案：審查委員踐行「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行政程序法」或本局水土保持計畫審核監督作業要點規定迴避事項，報請公鑒。

決 定：經審查委員、水土保持義務人及簽證專業技師確認，審查委員無應迴避事項。

第2案：確認主持會議及委員出席人數符合規定案，報請公鑒。

決 定：本次會議由召集人陳組長重光主持，原外聘委員4人、內派委員3人，合計7人；經查出席外聘委員4人、內派委員2人，合計共6人，已達開會規定人數。

捌、審查結論：

本案請水土保持義務人依審查意見修補正後，於



109 年 6 月 12 日前將修正後之水土保持計畫一式 10 份，
函送本局續辦審查事宜。

玖、散會。(上午 11 時 30 分)



委員意見表

詹委員勳全：

- 一、流下時間有渠道流部分，請利用曼寧公式估算水流速度。
- 二、P.40 園區內剩餘土石方之去處請具體交代。
- 三、植生工程採噴植方式之合宜，請再檢討，建議可採較低成本之處理方式，再將部分經費移作後續維護使用。
- 四、臨時防災工程之經費編列請具體化，現階段之經費編列無法反應將土石方運至二林園區之需求。
- 五、臨時防災圖說 7-2-2 土堤建議以外視塑膠或其他方式防止滲漏。
- 六、圖 6-5-2 中 B4 箱涵之水位高程請標示。
- 七、圖 6-5-2 永久滯洪池長達 100m，建議再攔汙柵附近增加清潔孔，以利後續維管。

張委員德鑫：

- 一、表 4-5 中 O 集水分區可不必列入檢討。
- 二、水土保持設施之土方僅有挖方，請補數量計算表。
- 三、餘方之處理說明提供鄰近廠商及中科二林園區，其處理方式請再詳述。
- 四、水理計算表中之 Fe 集水區是否流入 B1 箱涵，請再確認。
- 五、箱涵缺人孔之設計，且尺寸變異，其銜接方式請參考下水道設計準則。
- 六、目前未開發區之地表逕流且未銜接箱涵之設施，故應會流入道路邊溝，建議可施設草溝導流入箱涵。
- 七、W5 過路段將暗溝及 P2 過路管涵及覆土深度不足。
- 八、開發後逕流收集系統僅收及 1.31ha，低於設計申請面積，其他面積為綠地及部分道路，請再補充說明其處理方式。
- 九、部分集水井設計較大，建議可調小。
- 十、滯洪沉砂池之設計是否結合大小水保修正既有放流口，以增加滯洪體積。

吳委員正義：

- 一、第五章：



- 1.P40，提及最終賸餘土方之處理，擬採即挖即運(處理)，惟是否仍有部分最終土方將暫堆置於區內土方暫置區!?仍請釐清。
- 2.本基地有填方區，建議仍將 109.03.03 新修訂之填方原則及規範納入內容。

二、第六章：

- 1.P53，建議增列植生工程驗收標準。
- 2.圖 6-3-1 排水設施開挖線應延伸至地表。另不同寬度之排水設施，其格柵蓋形是、尺寸是否均相同!?
- 3.圖 6-3-2，不同尺寸之排水箱涵，其配筋是否均相同!?其覆土深度是否納入考量!?另應提供結構計算書。部分較深管溝開挖期間應注意是否打設臨時性擋土支撐以維安全!?又排水箱涵多處設有人孔!惟未見詳圖，請補充。
- 4.圖 6-5-2，永久性滯洪池頂長向，設有多處較長之 PVC 落水管!?請考量後續管理維護需求。

三、第七章：

- 1.圖 7-7-1，Temp1 臨時性沉砂滯洪池開挖範圍擬打設鋼軌樁，惟未標示其型式及打設間距。
- 2.圖 7-7-2，Temp2 臨時性沉砂滯洪池最大開挖深度達 4m，請考量使用期間池壁邊坡之穩定性。另土堤應標示頂寬、底寬，並於平面圖上標示施作位置。
- 3.圖 7-2-3，臨時性排水路擬採土溝型式，惟坡比 1:01~0.5、壁面保護材質等均建議適當規定，以利施工依循。並建議將臨時性排水路尺寸列表。

陳委員峻陞：

- 一、環境水系圖係舊有水系，建議以新水系評估。
- 二、最終餘土運至二林園區是否符合經濟效益，需求多少?各廠商的需土方?
- 三、聯外排水如何進入箱涵，應設計臨時草溝或其他處理方式。

黃委員清祺：

- 一、新增箱涵功能是收集 Fa 至 Fe 計 5 塊集水區逕流水，計畫預留 3 處

管接是否足夠，若無規劃實際施作無法發揮箱涵之功能，且日後埋設開挖須再提送水保計畫，故管建工程建議應納入本次計畫規劃及施作。

- 二、剩餘土石方之處理方式規劃運至鄰近廠商坵塊填土使用，是否位於山坡地範圍，而有涉及土石方堆置行為依規須再提送水保計畫，誰負責來提送。
- 三、表 9-1 水土保持工程明細表及總工程造價表，各項臨時水保設施項目、編號、數量及尺寸分別列出，以利施工檢查。
- 四、P.62 圖 11 緊急應變通報流程圖未見水保義務人、監造技師及農委會及當地縣市政府。
- 五、臨時排水路請修正為臨時排水溝，並考量要增設臨時集水井，溝壁明定以不透水帆布覆蓋或噴漿保護，另臨時土方堆置區不宜防飛塵網覆蓋。

水土保持局：

- 一、臨時土方堆置雖內文說明即挖即運且提供其他廠商使用，但土方堆置位置與本案箱涵及道路位置重疊，但若各廠商因工進無法配合，餘土該如何處置或堆置於何處未清楚說明，請予以補充。
- 二、臨時排水溝均未設置臨時集水井，建議考量設置。
- 三、第七章臨時設施有關臨時土溝、防災土堆尺寸均未標示，且防災土堆位置亦未標示，請補充。
- 四、請檢核園區整體計畫原滯洪沉沙池是否可承容本次計畫內容。

簽 到 簿

一、事由：「后里園區七星基地專 2 用地增闢道路及附屬設施工程」水土保持計畫第 2 次審查會

二、時間：109 年 5 月 12 日（星期二）上午 10 時

三、地點：本局第五會議室

四、主持人：陳組長重光 陳重光 紀錄：葉名華 葉名華

五、出席及列席單位：

吳副組長菁菁

詹委員勳全 詹勳全

張委員德鑫 張德鑫

吳委員正義 吳正義

陳委員峻陞 陳峻陞

黃委員清祺 黃清祺

臺中市后里區公所

科技部

科技部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

譚東進 陳志忠 楊榕晟 曾文 張皓恆
台灣世曦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謝自強 林伯毅
旭基工程顧問有限公司

張宏如 吳連產
本會水土保持局(監測管理組)